

教育部 106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童軍教育人員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計畫
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臺中市第 2 期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使教師認識童軍活動，培養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之童軍服務員。
- (二) 介紹小隊制度及其應用，並提供童軍技能學習，協助學校童軍教育與活動發展。
- (三) 融合童軍教育精神與活動方式，活潑國民教育內容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- (三) 台灣省童軍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童軍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童軍文教基金會、
有限責任臺中市童軍文物消費合作社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、童軍團團長、童軍社團指導老師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40 名。

八、實施方式及活動內容：配合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實施。(童軍技能研習、分站活動、手工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。)

九、研習日期：分兩階段實施。

第一階段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1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12 日(星期日)
3 月 10 日(星期五)工作人員提前進駐準備。

第二階段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19 日(星期日)
3 月 17 日(星期五)工作人員提前進駐準備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)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

- (一)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擔，不足經費由臺中市童軍會籌措。
- (二) 參加費：新台幣 1,800 元整。(代購一套制服費用、童軍總會規費及證書等)，個人報名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或酌予補助。
- (三) 參訓學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；往返交通費由任職單位核實報支。

十二、報名事項：

- (一) 即日起報名至 106 年 2 月 22 日 17:00 止(額滿截止)，報名表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 tcvs.scout@gmail.com；紙本(已核章)請郵寄至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收，標題請填寫：臺中市第 2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-○○學校(團)，通訊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，傳真號碼：04-26870805。
- (二) 一律以匯款繳費，請將該款項匯入「臺灣銀行大甲分行」，帳號：072045094396，戶名：『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』，收據請傳真完成報名程序(請註明參加學校單位)。
- (三) 教師請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完成研習登錄。

(四) 錄取名單、報到須知及課程表由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另行函文通知。

十三、舉辦方式及設備

(一) 訓練時間四天二夜(分兩階段實施)，採露營方式進行。

(二) 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個人物品(藥)品、個人餐具(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)及個人睡袋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；營帳、炊事帳、小隊箱、炊具及各項訓練器材均由營本部提供。

十四、訓練編組：營本部設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營主任兼團長1人，教務長1人，事務長1人，器材及糧食事務各1人，副團長8名，助理行政2人，其人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合格訓練員擔任之。

十五、課程與考核

(一) 訓練內容：以研習童軍理論與實務，探討領導方法為主。

(二) 訓練方法：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，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。其內容依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。

(三) 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，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給結業證書。

(四) 訓練期間凡因事、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，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，俟補訓完成後發給結業證書。

(五) 全程參與人員核發25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六、工作人員請提前一天到營地；籌備會議及訓練期間請所屬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

十七、辦理活動有關之工作人員會後簽核敘獎。

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 106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童軍教育人員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

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臺中市第 2 期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)

單位名稱：							
姓名		性別		通訊 住址		手機：	
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E-MAIL：		公：	
服裝尺寸		領圍		腰圍		飲食	(葷) (素)
因應個資法實施同意以上個資保留主辦單位，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使用，活動單位不對外公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銷毀。 報名受訓人： (同意簽名)	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(主任委員)：

附註說明：

報名表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 tcvs.scout@gmail.com；紙本(已核章)請郵寄至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收，標題請填寫：臺中市第 2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-○○學校(團)，通訊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，傳真號碼：04-26870805。